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2018 年 1 月 23 日，青海省人民医院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海省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青海分行”）、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参股子公司成都义幻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义幻医疗”）之子公司西宁义幻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宁义幻医疗”）、公司控股子公司成都信通网易医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通网易”）四方就共同建设青海省人民医院智慧医院项目签署了《青海省人民医院智慧医院项目建设战略合作协议》（以下简称“《战略合作协议》”）。

2、本次战略合作协议的签署，对公司本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本次战略合作协议签署后的后续进展情况，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现将《战略合作协议》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协议签署各方介绍

（一）青海省人民医院

地址：西宁市共和路 2 号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吴世政

诊疗科目：以诊疗科目许可表为准

登记号：44000115-4

有效期限：自 2015 年 12 月 20 日至 2030 年 12 月 19 日

青海省人民医院与公司及公司子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不会造成本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情况。

(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海省分行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30000926580715T

营业场所：西宁市东关大街 218 号

负责人：王志恒

营业期限自：2005 年 03 月 24 日

经营范围：办理人民币存款、贷款、结算业务；办理票据贴现；代理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销售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国际结算；结汇、售汇；外汇票据的承兑和贴现；总行授权的外汇借款；总行授权外汇担保；发行和代理发行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代理买卖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总行授权的代客外汇买卖；资信调查、咨询和见证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贵金属买卖业务。

中国银行青海分行与公司及公司子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不会造成本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情况。

(三) 西宁义幻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其它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91630104MA754CP40Y

住所：西宁市城西区昆仑路 28 号建工大厦 4 楼

法定代表人：潘莉

注册资本：壹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7 年 03 月 21 日

营业期限：2017 年 03 月 21 日至 2037 年 03 月 20 日

经营范围：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网络技术咨询；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基础软件服务；会议会展服务；企业管理信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市场营销策划；公关活动策划；营养健康信息咨询（不含诊疗）；医疗信息咨询（不含诊疗）；计算机软硬件销售（上述经营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证件号码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成都义幻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91510100562048663A	51	51
2	潘莉	53010219710709xxxx	26.50	26.5
3	刘震	63010419751012xxxx	12.50	12.5
4	陈继林	63010419730513xxxx	10	10
合计			100	100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公司持有义幻医疗 40%股权，义幻医疗持有西宁义幻医疗 51%股权。

（四）成都信通网易医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77559507681

住所：成都市武侯区武青南路 33 号

法定代表人：易刚晓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仟贰佰万元

成立日期：2003 年 10 月 28 日

营业期限：2003 年 10 月 28 日至永久

经营范围：计算机网络的研制、开发、设计、安装；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及销售；批发、零售计算机原器件、医疗器械（Ⅱ、Ⅲ 类）、卫生材料、通讯器材、普通机械、办公用品、机电产品、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品）、建筑材料、日用百货；计算机技术、医疗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720	60
2	易刚晓	472	39.33
3	梁波	8	0.67
合计		1200	100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持有信通网易 60%股权。

二、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青海省人民医院

乙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海省分行

丙方：西宁义幻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丁方：成都信通网易医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甲、乙、丙、丁四方经友好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协议。四方共同申明，均已理解并认可了本协议的所有内容，同意承担各自应承担的权利和义务，忠实地履行本协议。

（一）协议项目

乙方为甲方提供“智慧医院”项目建设资金的相关投入；丙方为甲方提供平台的产品、开发及后续衍生应用的建设、实施、运营服务；丁方为丙方提供“智慧医院”建设必要的 HIS 系统及相关系统的接口；甲方指定乙方为该协议期内“智慧医院”项目资金结算业务唯一合作银行。

（二）平台建设及实施条件

1、“智慧医院”项目建设主体包含智慧医院-患者端、智慧医院-医生端、院内 WIFI 建设、医疗自助宝、微信在线问诊、网络门诊及医疗扶贫一体机建设。“智慧医院”项目的最终功能清单及验收依据以协议【附件】为标准；若甲方需要增加附件外的功能点，相关软硬件费用需要甲、乙、丙三方协商另行约定。

2、在“智慧医院”项目的建设及实施过程中，应满足以下相关部署条件：丁方的 HIS 或相关系统须提供【附件】中相符合的数据接口，以确保功能的全部实现，若丁方暂时无法提供相应接口，由丙、丁双方协商并提供解决方案，对应功能分期实现，由四方签署备忘录确定实现日期，但不影响项目的验收和付款。

3、丙方所建设的“智慧医院”项目主旨在于改善就医体验，提升医疗机构工作效率，平台的整体运营中，不使用以营利为目的的商业性广告、平台引流等非正常商业手段，确保通过该平台的运营，巩固和传播甲方的公益性形象，拓宽乙方资金渠道。

4、丙方开发建设的“在线问诊”产品需要甲方获得相关互联网医疗牌照及相关政策支持后，再单独开通服务。同时，该产品属于“智慧医院”项目平台中的增值运营产品，在线问诊产生的有偿诊疗费用将进入丙方开设在乙方独立的资金账户，如甲方在该平台对患者提供有偿在线问诊服务，则丙方将收取该在线问诊平台的管理维护及运营的费用，并通过乙方的清分能力按比例做分配，按月与甲方

进行结算，届时需单独签订运营协议，对相关的服务项目、利益分成及责权利进行另行约定。

（三）功能开发约定

1、该项目软件部分由西宁义幻公司拥有著作权和软件版权，在协议期内乙方拥有使用权，并在本协议有效期内授权甲方使用。

2、甲方或乙方在使用过程中，如果要增加协议之外的其它功能，则根据实际增加功能的工作量进行评估后采用付费开发方式，并另行签订软件开发协议。

3、该项目完全由丙方自主研发，在研发使用过程中出现的第三方知识产权纠纷，由丙方自行负责。

4、该产品投产后，甲方、乙方、丙方、丁方四方都有责任共同推进线上医保资金结算工作。

（四）其他

1、该平台投放的各类设备等固定资产的产权归属乙方，该平台软件乙方拥有使用权，项目合作期间乙方免费提供给甲方及丙方使用。

2、该平台上线后，由此引发的金融服务模式创新，乙方享有优先合作权，包括不限于供应链融资、资金划转服务、医联体单位的金融服务等。

3、甲方与丙方协议期满续约的，应当继续与乙方续约；

4、甲方与丙方协议期满不续约，甲方应当为乙方的投资回收设定保护期，继续指定乙方在 5 年内为甲方互联网结算业务的指定银行。

5、本合同书一式捌份，四方各执贰份，自四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有权签字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共计五年，有效期到期后，三方权利义务尚未履行完毕的，仍应继续履行。

6、本合同附件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未尽事宜，四方友好协商解决。

三、协议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战略合作协议》签署后，公司控股子公司信通网易与西宁义幻医疗将携手共同成为青海省人民医院“智慧医院”项目的深度服务运营商、开发商及 HIS 系统支持方，将协助青海省人民医院对互联网医院业务进行更深入的技术开发及维护，并基于智慧医院-患者端、智慧医院-医生端、院内 WIFI 建设、医疗自助宝、微信在线问诊、网络门诊及医疗扶贫一体机建设进行深度运营及研发，打通医患双方，建立线上线下闭环服务的互联网医院，促进“互联网+医疗大健康”更大范围的应用，实现优质医疗资源的全民共享。

本《战略合作协议》的签署，标志着公司已将旗下子公司产业合作贯通，通过智慧医院、远程医疗与医院 HIS 系统的结合，公司将以新型组合产品的形式进入医疗大健康市场，为公司在西南地区的市场推进奠定了基础，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由于本次战略合作尚处于初期阶段，因此对公司本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四、备查文件

- 1、《青海省人民医院智慧医院项目建设战略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日